

# 公共污水下水道開始使用前公告週知作業指引

中華民國109年8月3日營署水字第1091143150號函訂定

## 壹、目的

鑒於公共污水下水道係屬政府持續推動之重大工程建設，為促使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之公告程序完備，使用戶得以知悉，爰訂定「公共污水下水道開始使用前公告週知作業要點」，並建立「公共污水下水道開始使用前公告週知作業指引」，俾利地方政府於公告作業時有所依循。

## 貳、適用範圍

本作業指引適用於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及下水道建設及管理機關等按下水道法第19條規定，於下水道開始使用前，將排水區域、開始使用日期、接用程序及下水道管理規章公告週知。

## 參、處理原則

### 一、行政作業原則

#### (一) 公告時機：

1. 按下水道法第19條規定，應於下水道開始使用前，將排水區域、開始使用日期、接用程序及下水道管理規章公告週知。另公共污水下水道以公共服務為目的，自應於設施完成後啟用前公告週知。
2. 上述開始使用日期應依據擬劃定排水區域之工程進度，於可開始排水時，訂定可使用日期，主管機關可自行考量公告知行政作業成本，辦理公告及訂定開始使用日期。

#### (二) 公告方式：

1. 按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2項規定：「前項決定或措施之相對人雖非特定，而依一般性特徵可得確定其範圍者，為一般處分，適用本法有關行政處分之規定。有關公物之設定、變更、廢止或其一般使用者，亦同。」
2. 公共污水下水道開始使用之相對人雖非特定，而依一般性特徵可得

確定其範圍者，應屬一般處分，並按行政程序法第100條第2項<sup>1</sup>規定：「一般處分之送達，得以公告或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代替之。」另為利民眾查閱行政機關之公告，及配合電子化政府之推動，公告辦理方式除刊載於政府公報，並得以紙本及登載網際網路之方式發行。

### (三) 排水區域劃定方式：

1. 按下水道法第2條第7款，「排水區域」之定義指下水道依其計畫排除下水之地區，應依公共污水下水道開始使用前公告週知作業要點第4點規定，按工程計畫、路段、行政區劃及天然界線其中之一劃定一區塊作為「排水區域」，惟不以下水道用戶之門牌單戶或區分一般用戶及事業用戶進行公告。
2. 按下水道法第19條第2項規定：「下水道排水區域內之下水，除經當地主管機關核准者外，應依公告規定排洩於下水道之內。」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及下水道建設及管理機關於公告排水區域後，若有其他考量因素，得按前述規定個案核准排除部分用戶。

## 二、相關法令處理原則及說明

### (一) 下水道可使用地區公告後民眾若未於公告開始使用之日6個月內與下水道完成聯接使用，是否即須按下水道法第32條予以處罰？

說明：按下水道法第19條第2項規定：「下水道排水區域內之下水，除經當地主管機關核准者外，應依公告規定排洩於下水道之內。」下水道法施行細則第17條規定：「下水道可使用之地區，其用戶應於依本法第19條第1項所定公告開始使用之日起六個月內與下水道完成聯接使用。」同法第29條第1項規定：「主管機關對於未依規定期限，設置用戶排水設備並完成與下水道聯接使用者，除依第三十二條規定處罰……。」不依規定期限自公告開始使用之日起6個月內完成接用者，經地方主管機關依同法第32條第

---

<sup>1</sup>行政程序法已於民國106年10月25日預告修正，明定「依同法於政府公報之公告」及「依同法於機關網站之公告」方式之統一性規定，並同時配合修正同法相關規定。

1項予以處罰者，相關處罰原則應依下列說明辦理：

按行政罰法第7條第1項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其立法理由略以：現代國家基於「有責任始有處罰」之原則，對於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處罰，應以行為人主觀上有可非難性及可歸責性為前提，如行為人主觀上並非出於故意或過失情形，應無可非難性及可歸責性，故不予處罰。爰地方主管機關應查明民眾「未依規定期限，設置用戶排水設備並完成與下水道聯接使用」之原因後，再以無接管工程技術上之困難且故意不將下水接入者為處罰對象，且不得為差別待遇，本諸權責自行認定，以符行政罰法第7條第1項及行政程序法第6條為原則。相關原則地方主管機關與法制單位間應有充分溝通，以明確行政罰之基準。

例1：同一巷弄上下游端，因他戶原因致使無法與下水道聯接使用，縱認用戶客觀上確有違反行為，主觀上應難認用戶有何故意或過失，得不依下水道法第32條處罰，惟地方主管機關仍應視個案狀況自行裁量。

例2：於工程施作範圍內，因當地地形、地質限制或其他天然因素致使該用戶無法與下水道聯接使用，得不依下水道法第32條處罰，惟地方主管機關仍應視個案狀況自行裁量。

(二)地方主管機關援引第32條第1項規定予以處罰，人民如何行使行政救濟程序？

說明：地方主管機關之行政處分應依行政程序法第96條第1項第6款規定：「表明其為行政處分之意旨及不服行政處分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辦理。行政救濟依其救濟管道，可區分為訴願制度與行政訴訟制度，民眾得依訴願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及同法第90條規定：「訴願決定書應附記，如不服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提起行政救濟。

## 肆、公告內容

公共污水下水道可使用之地區公告內容，地方主管機關應依公共污水下水道開始使用前公告週知作業要點規定事項，載明下列事項並宜審酌轄內下水道作業之差異適時增修適用文字。

### 一、主旨

述明公告公共污水下水道可使用地區及其範圍。

### 二、依據

述明法令依據。

### 三、公告事項

#### (一) 排水區域

公告公共污水下水道可使用之區域，且應按工程計畫、路段、行政區劃及天然界線之方式劃定；建議可提供相關區域範圍圖。

行政區劃包含鄉、鎮、縣轄市、區、村、里及鄰等。天然界線為河流、山脊或林班界等天然地形所形成之界線。

#### (二) 開始使用日期

述明公共污水下水道開始使用日期。

#### (三) 接用程序

述明公共污水下水道用戶之用戶排水設備聯接於下水道之程序及相關規定。

#### (四) 下水道管理規章

述明直轄市、縣（市）政府所訂定有關下水道之自治條例、管理規則、使用費徵收自治條例等。為方便民眾查詢相關資訊，可補充相關網址或二維碼連結。

## 參考範本

### ○○○政府 公告(範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主旨：公告【直轄市、縣（市）】公共污水下水道可使用地區，本公告範圍為【劃定排水區域】。

依據：下水道法第19條。

公告事項：

- 一、本縣（市）公共污水下水道可使用區域其範圍為「【劃定之排水區域】」，請參閱附件。
- 二、開始使用日期：自【公告發文之日】起開始使用。
- 三、公告區域內未接入公共污水下水道之住戶，應依下水道法第21條及下水道法施行細則第15條，由登記合格之承裝商，向【權責單位】【地址，電話】申請接管，完成與污水下水道聯接使用。
- 四、下水道使用規章：下水道法、下水道法施行細則、【直轄市、縣（市）】下水道管理自治條例、【直轄市、縣（市）】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自治條例及【有關法規命令】等。
- 五、【如有其他補助措施亦可補充敘明】。

附件(參考範例)：



【排水區域範圍圖】

註：【】內之文字主管機關得自行增修文字，且除本範本公告事項外，主管機關如有其他補充事項亦可自行增列，以符實需。